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生产工具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承保区域内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事故导致居民的生产工具遭受损失的,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地方救助条例或相关规定发放或支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居民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 地震或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户生产工具救助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被保险人向救助对象所在家庭发放或支付的生产工具损失救助金,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户生产工具救助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历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产工具】指居民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各类工具等。